

附件四

113 年國科會新竹科學園區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人員選拔 評分規則

壹、評審項目及權重：

一、優良單位

(一) 園區事業：

1. 推動安全衛生政策及組織運作。(8%)。
2. 推動安全衛生管理計畫。(20%)。
3. 職業災害預防設施(20%)。
4. 職場健康管理及健康保護(12%)。
5.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活動(10%)。
6. 職業災害調查統計與報告(10%)。
7. 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20%)。

(二) 營造工地：

1. 工程主辦單位(業主)：

施工安全衛生規劃及風險管理(30%)。

2. 施工廠商：

- (1) 安全衛生政策(5%)。
- (2) 安全衛生組織人力及資源(15%)。
- (3) 安全衛生制度計畫及實施與落實(35%)。
- (4) 安全衛生績效稽核及系統評估改善(10%)。
- (5) 其他特殊優良機制(5%)。

二、優良人員

(一) 安全衛生管理組：

1. 推動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等，對促進事業單位之職業

- 安全衛生工作具有顯著績效。(30%)。
2. 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或作業程序/方法，防止職業災害或職業傷病有創新發明或研究，對促進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具有顯著績效(20%)。
 3. 推動勞工作業環境工程控制及改善，對作業環境監測及其分析方法之開發研究，有具體成果或顯著績效(20%)。
 4. 辦理職業災害處置、職業病預防及推動職業傷病勞工復工管理等工作，具有顯著績效(10%)。
 5. 推動職場健康管理、健康促進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等勞工健康保護工作，具有顯著績效(10%)。
 6. 於推薦公司從事推動安全衛生及職業災害防止工作資歷(5%)。
 7. 簡報及書面資料表現(5%)。

(二) 健康管理組：

1. 推動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等，對促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具有顯著績效。(10%)。
2. 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或作業程序/方法，防止職業災害或職業傷病有創新發明或研究，對促進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具有顯著績效(10%)。
3. 推動勞工作業環境工程控制及改善，對作業環境監測及其分析方法之開發研究，有具體成果或顯著績效(10%)。
4. 辦理職業災害處置、職業病預防及推動職業傷病勞工復工管理等工作，具有顯著績效(30%)。
5. 推動職場健康管理、健康促進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等勞工健康保護工作，具有顯著績效(30%)。
6. 於推薦公司從事推動健康管理及職業災害防止工作資歷(5%)。
7. 簡報及書面資料表現(5%)。

貳、評定方式及決選依下列各點評定優勝名次：

- 一、初審：由本局承辦單位依據評審項目配分，進行書面資料初審作業，分

別取下列規定名額進行決審。

(一) 優良單位各組(僱用 500 人以上晶圓面板廠組、僱用未滿 500 人晶圓面板廠組、僱用 500 人以上其他組、僱用未滿 500 人其他組及營造業組)以各取 3 名進入決審為原則。

(二) 優良人員各組(安全衛生管理組及健康管理組)以各取 3 名進入決審為原則。

二、決審：評選小組由本局邀集局內人員及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評選。

三、評審作業流程(視進入決審之單位數及人數調整簡報及統問統答時間)：

(一) 以現場簡報詢答為原則：

1. 參選單位及人員於評選會時應出席簡報，簡報之先後次序，依報名順序決定。
2. 每人/廠以投影片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14 分鐘到按鈴一短聲提示，15 分鐘到按鈴一長聲後停止發言，如繼續發言視情況酌予扣分。
3. 問答採統問統答方式，回答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9 分鐘到按鈴一短聲提示，10 分鐘到按鈴一長聲後停止發言，如繼續發言視情況酌予扣分。

(二) 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選出優良單位及人員。

三、評選項目及權重：詳評分表。

四、優勝單位評定方式：

(一) 評分以 100 分為滿分，請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及權重評分，並依據總評分次序轉換成序位。

(二) 事業單位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列為特優單位，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者為優良單位。

五、優良人員評定方式：

(一) 評分以 100 分為滿分，請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及權重評分，並依據總評分次序轉換成序位。

(二) 加總序位後，以總序位最低者為第一名，餘類推之（若總序位相同，則以總分高者為優先入取）；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得入選優良人員，獲選總人數需經與會委員討論後決定。

附表一

優良營造工地類評審表

評分對象	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工程主辦單位 (業主) (無參加意願可免)	施工安全衛生規劃及風險管理	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計畫、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監督、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成效、安全衛生列入選商條件。	30%
施工廠商	安全衛生政策	由組織中最高管理階層制訂、將施工安全衛生融入經營理念、追求高水準的安全衛生績效、承諾提供適當資源以執行政策、訂定並落實執行施工安全衛生管理目標、利害相關者與全部員工的參與及諮商。	5%
	安全衛生組織人力及資源	主辦機關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力及責任、監造單位安全衛生稽核人力及責任、施工廠商總公司安全衛生管理部門及責任施工廠商工程現場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力及責任、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及責任、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安全評估小組、職業安全衛生經費。	15%
	安全衛生制度計畫及實施與落實	協議會議之運作及指揮權行使機制、施工規劃階段之施工安全風險評估、工作許可制度(含門禁管制、個人防護具、禁用非法外國人等)、安全值星及聯合稽查等動態管理機制、高風險作業標準及管制機制、施工安全衛生設施及防災重點計畫、施工安全圖說(含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建立及按圖施作查核機制、自動檢查機制、統一教育訓練、危險場所安全評估機制、安全衛生防災重點計畫、緊急應變及醫療救護計畫、承包商安全衛生評比制度、工地安全衛生考核獎懲制度、安全衛生稽核制度。	35%
	安全衛生績效稽核及系統評估改善	被動式監控:監控事故、疾病、傷害及死亡案件、主動式監控:監控施工安全衛生計畫成效及符合標準程度、查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缺失並改善追蹤確認、推動即時監督機制執行情形、職業災害及虛驚事故檢討及改善並回饋管理系統。	10%
	其他特殊優良機制	6S、自護制度、責任照顧制度、TOSHMS、企業社會責任(CSR)、社會環境及公司治理(ESG)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重視度、業主及施工廠商均報名參選、其他。	5%

註：業主未參加者權重依比例分配至施工廠商。